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N QUANG HAO (中文名：潘光豪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QUANG HAO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亘壹有限公司任職，與告訴人就薪資問題發生爭執，即向告訴人恫嚇稱：「我會用生命跟你拚！我要殺死你，誰對我不好我就要殺誰！」等語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對於他人顯然欠缺應有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無前科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紀俊源

15 附件：